

东源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15 年

(年刊)

东源县人民政府主管

2016 年 1 月 12 日

目 录

【 东源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】

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通告

(东府 [2015] 26 号) 2

东府〔2015〕26号

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 屠宰管理工作的通告

为加强全县生猪屠宰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市民肉食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国务院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5 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国务院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县城生猪屠宰一律在取得定点屠宰资格的生产企业进行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屠宰生猪；未经批准自行设置的生猪屠宰场所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予以关闭；严禁在县城范围内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产品。违者，将依法查处。

二、宾馆、酒楼、餐饮食肆、机关团体、事业单位、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、学校等集体伙食单位，一律不准使用未经检疫检验的生猪产品。违者，将依法查处。

三、县经信、食药监、公安、税务、工商、畜牧兽医渔业等部门要加强管理，密切配合，各负其责，共同做好肉食市场管理工作，严厉查处和打击私屠滥宰生猪以及加工、贩运、销售病(死)猪、死因不明猪和贩卖“白板肉”的违法行为，维护肉食市场秩序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上“放心肉”。

四、县政府将经常性对我县肉食市场秩序进行规范整治，并于近期组织开展大规模的整顿肉食市场秩序行动。在行动期间，对顶风私宰、贩卖“白板肉”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从严从重查处；对暴力抗拒执法的，由县公安机关依法实施治安拘留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

东源县人民政府

2015年4月17日